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21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宗地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六盘水正和公司	不动产权第0001945号	六枝特区部份区域黄泥寨村	6,259.37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60.06.18	-
2	六盘水正和公司	不动产权第0001946号	六枝特区部份区域黄泥寨村	1,753.01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60.06.18	-
3	六盘水正和公司	不动产权第0001947号	六枝特区部份区域黄泥寨村	18,435.30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60.09.08	-
4	六盘水正和公司	不动产权第0001953号	六枝特区部份区域黄泥寨村	3,330.39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60.06.18	-

上述4宗土地使用权由六盘水正和以出让方式取得,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就上述4宗土地使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9. 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为公司的重要资产,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实力。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

(一) 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正和生态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丙级资质证书	甲级	A11300007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03.02-2023.03.02
2		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乙级		A211000674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住建)	2016.03.07-2021.03.07 [注2]
3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1108519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2.03.27-2021.12.31
4	正和生态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6	正和生态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31158424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04.10-2024.09
7		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				
8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9	正和生态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11010820180054	北京市海淀区林业和草原局	2018.10.22-2023.10.22
10	正和生态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京)安监证字第01039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11.01-2022.10.31

注1:已更名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注2:发行人持有的环境工程设计(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资质已到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号文),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分5个分项资质)取消5个分项,合并为环境工程通用专业,设甲、乙两级,发行人已就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资质续期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提交申请,目前已审查通过,处于公示期。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承揽的业务均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等级范围内,前述资质续期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会造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其他资质证书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获得的其他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正和生态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0105037	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	2020.12.22-2023.12.22
2	正和生态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0106778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07.09-2023.07.09
3	正和生态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0105531	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20.12.22-2023.12.22

(三)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含子公司)共获得1项特许经营权,该项目目前履约正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签约时间	业务模式	期限
1	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卫及绿化项目	PPP	新项目建设期3年,运营期17年,存量经营期20年		2018.5月

(四) 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业务资质、相关经营许可等事项

1. 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包括城市规划、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各生产经营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情况如下:

(1) 城市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发行人从事城市规划编制需取得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2) 工程设计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发行人从事工程设计活动需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附件“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发行人从事保护和风景区的设计、城市园林绿地系统、园林绿地、景区景观、园林植物、园林建筑、园林工程、风景园林道路工程、园林种植设计需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附件“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发行人从事土壤污染防治需取得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3) 工程施工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发行人从事工程建设需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需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之“(一)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和设计院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证书》(证书编号:J1城规编171394)已于2019年6月30日到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2018年12月29日下发的《关于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的函》,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放管服”改革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根据自然资源部于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自然资源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规划编制资质管理制度。新规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唐山市园林绿化管理处西郊苗圃(以下简称“西郊苗圃”)签订了协议,西郊苗圃向发行人提供了200.62亩苗圃用地,但发行人仅就之前的240亩苗圃办理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已就剩余200.62亩苗圃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认可,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种植苗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84.89万元、0万元和0万元,苗木用途均为公司绿化工程自用;2019年5月发行人已签订协议终止使用上述苗圃,截至2019年9月末上述苗圃内的苗木已经全部移植完毕。

针对上述情形,唐山市丰润区林业局业已于2019年11月11日出具《证明》,发行人租赁唐山市丰润区任各庄镇集体土地进行生态园林苗圃建设,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瑕疵,但该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因相关部门目前尚未开始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报,故而发行人子

公司正和设计院无法对《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证书》办理续期;发行人持有的环境工程设计(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资质已到期,发行人已就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资质续期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提交申请并获得受理,目前已审查通过,处于公示期。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承揽的业务均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等级范围内,前述资质续期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会造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 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

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该等资质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技术风险”之“(三)业务资质无法持续取得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持有的城乡规划甲级资质事项相关风险。

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培君女士。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经与奥莱梯尼实际控制人访谈并经发行人、奥莱梯尼确认,奥莱梯尼拥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A22

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员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或混同的情形。该公司主要从事照明产品生产与组装,城市护栏(美观作用)的生产,其与发行人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不存在通过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况。奥莱梯尼自设立以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

(4) 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奥尔艺术”)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汇恒投资和汇泽恒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土地坐落	宗地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六盘水正和公司	六枝特区部份区域黄泥寨村	6,259.37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60.06.18	-
2	六盘水正和公司	六枝特区部份区域黄泥寨村	1,753.01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60.06.18	-
3	六盘水正和公司	六枝特区部份区域黄泥寨村	18,435.30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60.09.08	-
4	六盘水正和公司	六枝特区部份区域黄泥寨村	3,330.39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60.06.18	-

上述4宗土地使用权由六盘水正和以出让方式取得,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就上述4宗土地使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9. 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为公司的重要资产,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实力。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

(一) 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正和生态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丙级资质证书	甲级	A11300007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03.02-2023.03.02
2		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乙级		A211000674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住建)	2016.03.07-2021.03.07 [注2]
3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1108519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2.03.27-2